

免費申訴電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6.08.26(66)台財錢第 1876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機 械 保 險 單

立機械保險單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 茲承保後開被保險人之機械設備，於被保險人繳付保險費後，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單及附加條款、批單暨要保人繳存本公司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份，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性質
被保險人			住所			
保險標的物處						代號
保 險 標 的 物						
編號	數量	保 險 標 的 物 述 要	製造年份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元)	自 負 額 (新台幣元)	
總保險金額 (新台幣元)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下午四時止				
總 保 險 費 (新台幣元)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公司或分公司經副襄理一人或特定代理人簽署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並向 總經理 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分)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憑。
- 四、保戶申訴電話：(00) 0000000

中國民國 年 月 日 立 於 覆 核